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28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5 頁。
-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是以澳幣為基礎所設計的，且相關的可能報酬亦以澳幣為基礎，因此，持有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級別之受益人，可能承擔比持有澳幣級別之受益人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之 A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將採取被動式避險策略，以大幅降低澳幣相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下跌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前開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匯率交換交易(SWAP)，惟從事避險交易僅為投資人規避匯率風險，並不代表可提供報酬，且匯率避險交易並不能完

全避免匯率風險。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六)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較容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八) 有關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www.manulifeim.com.tw 查詢。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本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且投資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十一)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十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manulifeim.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宏利投信：www.manulifeim.com.tw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電話：(02)2757-5999
網址：www.manulifeim.com.tw
發言人
姓名：王俊傑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57-5999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電話：(02)8722-6666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abrdn Asia Limited
地址：7 Straits View, #23-04, Marina One East Tower, Singapore 018936
電話：+65 6395 2700
網址：<https://www.abrdn.com/sg/investor>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花旗銀行)
地址：50/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68 8888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9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自115年3月1日起，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辦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江家齊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話：(02)6633-9000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以來電、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亦得於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目 錄

【基金概況】	7
壹、基金簡介	7
貳、基金性質	2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2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2
伍、基金投資	23
陸、投資風險揭露	29
柒、收益分配	35
捌、申購受益憑證	35
玖、買回受益憑證	38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5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6
柒、基金之資產	5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8
拾參、收益分配	5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8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8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9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0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0
拾玖、基金之清算	61
貳拾、受益人名簿	6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2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2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3
壹、事業簡介	63
貳、事業組織：	6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3
肆、營運情形	74
伍、受處罰之情形：	8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5
【特別記載事項】	8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88
肆、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92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179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180
【附錄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185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87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93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96
【附錄六】宏利投信資產評價作業之運作機制 (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200
【附錄七】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表	201
【附錄八】基金財務報告	20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31.48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21.8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4.56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澳幣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
-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108年5月29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地區：國內、外

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九、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盧森堡、荷蘭、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挪威、瑞士、西班牙、葡萄牙、香港、新加坡、南韓。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澳洲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澳洲債券」係指：
 - (1) 由澳洲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澳洲發行或交易[註]之債券；
 - (2) 由澳洲政府或於澳洲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澳洲者。

註：本款所稱於澳洲交易者，係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以澳幣結算交割或非以澳幣結算交割但經由 Austraclear(ASX)結算交割者。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 前述第(四)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含) 以上
DBRS Ltd.	BBB- (含) 以上
Fitch, Inc.	BBB- (含) 以上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含) 以上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含) 以上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含) 以上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含) 以上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含) 以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含) 以上
Morningstar, Inc.	BBB- (含) 以上

- (六)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七)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至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情形；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該國或地區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九)俟前款第 2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 (十)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一)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僅得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十二)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佈局於澳洲政府與企業發行之債券，同時適度配置部分資金於全球其他已開發國家債

券，以建構多元分散的債券投資組合。基金投資券種將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並且將存續期控制在一定水準之下，以維持投資組合整體波動在較低水準並同時獲取穩定收益為投資目標。

基金相關投資策略與決策流程詳述如下：

1. 全球總體經濟分析(Global Macro Analysis)
2. 經理人與團隊將定期針對全球各國經濟狀況、財政與貨幣政策、殖利率曲線變化、貨幣價格走勢與地緣政治概況等影響全球固定收益市場的因子，做深入的研究。此外，由於基金主要配置地區為澳洲，經理人亦將同時運用安本旗下固定收益團隊之研究資源，分析澳洲之財政與貨幣政策、通貨膨脹、各產業發展等資訊，兩相結合發展出基金中長期資產配置看法。
3. 券種配置(Asset Allocation)
4. 奠基於總體經濟分析，經理人與團隊將運用由上而下(Top-Down)的方式，進行基金的券種比率配置，將基金投資部位分割為利率券種(Rates)與各產業的信用券種(Credit)各自進行更詳細的投資分析。
5. 利率券種投資(Rates Strategy)
6. 經理人與團隊將考量包含央行利率政策變化、通膨走勢與市場預期心理等因子，將基金部分資金配置於公債，透過掌握公債殖利率曲線的變化，追求公債部位的主動操作超額報酬，在央行進入升息階段時，則以市場中立(Market Neutral)策略適度避險控制公債部位的資本利損。
7. 信用券種投資(Credit Strategy)
8. 經理人與團隊運用集團債信資料庫資源，針對信用券種所屬的各產業進行深入的產業研究，同時以量化模組初步篩選出各產業具投資潛力的債券納入候選池(Investment Pool)中，針對每檔納入候選池的信用債與其發行人(Issuer)，經理人與團隊將進行深入的債信研究(Credit Research)，運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方式挑選出收益性與資本利得空間兼具的債券進行配置。
9.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10. 經理人與團隊在投資組合建構完成後，將運用內部自行開發之風險管理系統，分析投資組合所面臨的各種風險，透過情境分析與模擬的方式，確保基金投資組合在各種情境下，均能將風險控制在一定程度之內。
11. 定期監控與調整(Monitor and Rebalance)
12. 經理人與團隊於投資組合建構完成後，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澳洲與全球債券市場供需狀況、利差變化、個別債券信用事件發展等對投資組合會造成影響的因子密切監控並定期調整投資組合配置，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定表現。

(二) 投資特色

1. 佈局澳洲投資等級債券市場
由於澳洲投資等級債券市場與全球主要風險性資產走勢的長期相關係數較低，在各項風險事件發生時所受影響有限，基金透過佈局澳洲投資等級債市，市場波動時表現可望較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更加穩定，協助投資人守護核心資產。
2. 中短存續期策略
基金運用中短存續期策略，將基金存續期控制在一定水準之內，可望降低全球央行進入升息階段下投資組合可能面臨的利率風險。
3. 兼顧收益與資本利得機會
基金透過公債與信用債資產不同策略的靈活操作，為投資人獲取穩定收益的同時亦兼顧適度資本利得空間。
4. 嚴謹的投資流程與豐富的研究資源
基金管理遵循嚴謹投資流程，且經理人受益於集團研究資源與固定收益團隊研究成果，擁有豐富的投資研究資源，更能為投資人追求長期穩定的超額報酬(Alpha)。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括全球，主要投資於澳洲債券，基金投資券種將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並且將存續期控制在一定水準之下，以維持投資組合整體波動在較低水準並同時獲取穩定收益為投資目標。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債息收益且能承受前述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等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較集中於單一國家，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須有中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後再進行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08年5月20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釋例

假設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已為零，基金成立前一日美元兌台幣之匯率為29.500，該基金換算比率即為29.500。最近一營業日所取得之美元兌台幣之最新匯率為29.800且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為11.00。

簡易計算式

$11.00 \div 29.800 \times 29.500 = 10.89$ ，計算結果即為該日之銷售價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不在此限。

1.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3. A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4. 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6. 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7. 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8. 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二) 成立日之後：本基金成立後，仍前述(一)之規定辦理。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得依下述辦理：

(一) 受理客戶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個人客戶：

a. 驗證身分或生日：至少取得下列資訊：如姓名、出生日期、戶籍或居住地址、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以及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

b.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針對依據本公司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a. 曾使用之姓名、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b. 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c. 電話或手機號碼。

3.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a.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b. 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a)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b)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不適用者除外。

(c)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本公司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下列資訊：

(1) 姓名。

(2)出生日期。

(3)國籍。

(d)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e)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f)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c.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a)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依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3)如依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本公司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b)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4.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a.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b.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c.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二)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其建立業務係或申購：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 客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二)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十四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108年11月8日(星期五)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11月21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公告日雖為11月22日(星期五)，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00,000 單位×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 元×0.3 % = 3,030 元

客戶之買回價金：1,010,000 – 3,030 = 1,006,97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11月29日(星期五)申請買回，因已非十四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如上述比例及達該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

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伍(1.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3.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 (四) 經理公司得依前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五)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B 類型澳幣受益

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八)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配息範例

1. 本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項目/受益權單位類型	A 類型 新臺幣	B 類型 新臺幣	A 類型 澳幣	B 類型 澳幣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單位數	9,460,738	19,379,845	13,774,105	17,094,017
淨值(收益分配前)	10.5700	10.3200	10.8900	10.5300
本期收益分配	0.0000	0.1049	0.0000	0.1053
淨值(收益分配後)	10.5700	10.2151	10.8900	10.4247

項目/受益權單位類型	A 類型 美元避險	B 類型 美元避險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120,000,000	16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單位數	10,958,904	15,065,913	5,400,540	8,356,546
淨值(收益分配前)	10.9500	10.6200	11.1100	10.7700
本期收益分配	0.0000	0.1115	0.0000	0.1195
淨值(收益分配後)	10.9500	10.5085	11.1100	10.6505

2.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B 類型 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9/09/01 至 2019/09/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40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833,333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8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總計	2,033,333
B 類型 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流通在外單位數	19,379,84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0.1049

B 類型 澳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9/09/01 至 2019/09/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36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72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72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總計	1,800,000
B 類型 澳幣 受益權單位流通在外單位數	17,094,017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0.1053

B 類型 美元避險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9/09/01 至 2019/09/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32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64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640,000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8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總計	1,680,000
B 類型 美元避險 受益權單位流通在外單位數	15,065,913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0.1115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9/09/01 至 2019/09/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8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36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360,000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99,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總計	999,000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受益權單位流通在外單位數	8,356,546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0.1195

* 本基金 B 類型各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個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各個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 至 10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108年4月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4387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

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依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之規定進行投資外，基金投資比例及資產配置，均依嚴格之投資決策流程，以達到集合研究團隊投資成果與智慧之目標，茲將經理公司基金投資之決策流程分述如下：

- a.投資分析：由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海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市場基本面訊息，進行分析工作，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依據。
- b.投資決定：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與各項投資會議記錄，決定其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時機，製作投資決定書，送呈權責主管簽核，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 c.投資執行：由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製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若執行發生差異，並須填寫差異原因。
- d.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依據目前投資情況進行投資檢討，按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包括：績效檢討、投資決定及投資策略檢討，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 a.交易分析：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 b.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 c.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d.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現任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李育昇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學碩士

經歷：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21/10~迄今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20/1~2021/9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16/7~2019/9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10/4~2016/7

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李艾倫 2020.12.31 — 2022.12.8

李艾倫(核心)、傅肇弘(協管) 2019.7.5 — 2020.12.30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

無。

(3)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四)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五)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2. 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六)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 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2) 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七)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a、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b、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2) 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4) 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abrdn Asia Limited (簡稱「abrdn SG」)於1992年5月在新加坡成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為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完全持有之子公司，並作為集團之安本的區域總部負責監督其亞太地區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操作。

固定收益佔安本全球資產管理規模約25%，安本擁有全方位的全球固定收益專業能力，橫跨已開發與開發中市場、公開與私募市場，乃至於投資等級和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等不同範疇，並有固定收益專業投資人士派駐於英國、美國及亞洲等地，針對全球研究方案提供在地觀點。其中，abrdn SG的固定收益團隊已負責包含投資澳洲市場且AUM合計約美金二十億元的亞太收益投資組合十年以上，其主管Adam McCabe過去即為隸屬於澳洲固定收益團隊，過去亦與abrdn SG的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合作管理前述亞太收益投資組合(涵蓋澳洲)。abrdn SG與澳洲的固定收益團隊之間已密切合作時間長達十多年，雙方除定期在會議中就市場看法與投資策略進行多方討論外，基於集團整合目的，abrdn SG更在2019年2月使其固定收益資團隊的三名主管，同時擔任澳洲固定收益投資團隊的成員，顯示abrdn SG之研究團隊已有經理或投資澳洲當地投資之經驗，且該三名主管在業界的平均研究年資更長達18年之久。憑藉深度的知識與完整經驗，安本得以針對客戶需求量身打造解決方案。abrdn SG為安本集團在亞太區之投資中心，擁有多位投資專業人員，研究範疇涵蓋亞洲與新興市場主要國家，旗下管理多檔債券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並針對亞太主要債券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均有管理單一國家債券基金，研究資源多

樣且深入。經理公司將透過與國外投資顧問之合作利用集團內充沛之資產管理技術資源，精進其管理債券基金之專業能力。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25.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述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第 1 款、第 8 款至第 14 款、第 16 款至第 17 款、第 19 款至第 21 款及第 24 款至第 25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子基金

1. 本經理公司於接獲通知書即核對各基金持有受益權數是否與通知書相符，核對無誤後交由專責單位處理。
2. 專責單位人員應詳閱受益人會議內容，依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評估後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3.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4. 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5. 待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境外子基金：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而盡可能改採用電子方式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收到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將基金經理人評估後之投票決議，以電子方式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3. 投票決議過程及投票結果應留存完整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一】之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附錄二】之說明）。

(三)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括全球，主要投資於澳洲債券，基金投資券種將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全球政治經濟風險，非投資等級債違約風險，以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

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涵蓋可能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以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因本基金主要佈局於澳洲政府與企業發行之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較為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受到該債券類別波動的影響幅度提高。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產業廣泛，但仍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對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產生一定波動程度，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澳洲債券，部份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此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匯率管制、經濟與貨幣政策等相關規定若有變動，均將對本基金投資造成影響。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中華民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公司債之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此類債券由於無特定到期日，相較於一般債券本金無到期清償機制，故投資人如需取回本金，需在次級市場將債券售予交易對手，在市場面臨風險性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致此類債券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與變現性風險。同時，部分的此類債券設有贖回機制，發行公司可於特定贖回日贖回債券，惟發行公司亦可選擇贖回或不贖回，使投資人承擔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贖回此類債券之風險，此外，贖回機制亦使債券之利率風險面臨較高的不確定性，在殖利率曲線下行的情況下，此類債券可能被如期贖回，使投資人的資本利得受限，其利率風險亦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有差異，故經理公司亦會謹慎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風險。另，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求償順位通常低於所有的債務，僅優於股權而已，可能導致在發行機構清算時投資人因須俟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後始得受償，而無法獲得任何清償價值而使此類債券可能有較高之信用風險。
5. 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信用風險。
6. 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7.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8.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9. 附認股權公司債：
 - a.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特性：
 - (a) 認購價格：又稱履約價格或執行價格，即發行認股權公司債時，規定持有認股權證者得按一定價格認購股票，此一特定價格稱為履約價格。但當標的股票股本發生變化或盈餘分配時，發行契約上通常會有調整認購價格的規定。

- (b) 認購權利金：附可分離之認股權公司債其認股權部分，因可單獨行使權利，投資人通常須支付發行公司一筆權利金作為此權利之價值。
- (c) 行使比例：指一單位認股權在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標的股票之股數。
- (d) 行使期間：認股權憑證上所註明，在特定日期之前得執行認購之有效期間。

b. 附認股權公司債對發行公司之風險：

- (a) 發行公司須動用資金購回股票或發行新股以支應認股權利：發行公司於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須有十足庫藏股作為認股的準備，因此公司須先支付一筆買回股票的現金，且公司須考慮進行動態避險，將對發行公司造成不便；若發行公司於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並非以庫藏股當作認股的準備，而係以發行新股支應，則會對公司盈餘產生稀釋作用，影響原有股東權益甚鉅。
- (b) 不利發行公司未來資金之規劃：如附認股權公司債為分離型時，認股權可單獨自由轉讓，股東可任意選擇認股時點，故認股權行使時間及數量不確定性高，較不利發行公司的資金規劃，亦對未來公司經營權增添不確定因素。

(二)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三)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ETF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四)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 1. 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2. 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五)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b.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c.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d.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e.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六)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七) 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是將傳統ETF透過財務工程技術追蹤標的指數，以1倍ETF反向型而言，當日所追蹤的標的指數下跌1%，則反向型ETF當日上漲1%。反向型ETF為標的指數下跌獲利，而傳統金融工具為標的上漲獲利，此為主要不同之處，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為發行商所使用財務工程模型所產生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

(八) 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九) 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之風險：

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較高評級債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之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其程度較高之投機性，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較低評級債券較高評級債券承受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較低評級債券可能較投資等級債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行業狀況所影響，但一般而言，較低評級債券因為其存續期間較短，故其市值較高評級債券而言較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較低評級債券市場的交易投資可能較優質債券市場更為不頻繁，因此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較容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此兩類債券的違約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較高，研究及信用分析對管理本基金就該等債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在考慮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時，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分析將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收益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尋找相對價值較佳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作為投資標的。在致力達到本基金的首要目標時，本基金所持有的非投資等級債券會不可避免地某段期間出現價格降低及資本虧損實現，該等虧損會於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避險的效益將計入在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中，另本基金對於新臺幣、美元避險、人民幣避險將會從事避險交易，並反映在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上。在主動管理的避險方針下，經理公司將在預設的避險比率範疇中作調整(此範疇通常為 0%-100%)，以利管理新臺幣、美元避險及人民幣避險等避險貨幣與澳幣(目標貨幣)間的匯率風險。此避險操作的目標是使本基金新臺幣、美元避險、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的表現在各該計價貨幣兌目標貨幣(澳幣)升值的情況下儘量貼近目標貨幣(澳幣)計價投資組合之表現，且在各該計價貨幣兌目標貨幣(澳幣)貶值的情況下產生額外的報酬。前開新臺幣、美元避險及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的報酬將會因避險貨幣與目標貨幣之間的基準利率利差而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另外也尚有其他可能影響新臺幣、美元避險及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績效的因素存在，意即貨幣避險類別或許無法完美地達到上述的目標。這些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未實現損益所造成的額外外匯部位或是任何無法動用的帳面損益部位。
- 交易成本
- 短期利率改變造成的影響
- 調整避險市價的時間點
- 單交易日間險貨幣與目標貨幣間的匯率波動

為符合信託契約之規範，所有因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避險及人民幣避險)之貨幣避險操作造成的成本、費用與損益均由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承擔。惟於特殊情況下，前開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可能不足以支付因貨幣避險操作造成之損益。由於同一基金項下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同為該基金負債之債務人，因此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於此特殊情況發生時仍有可能暴露在受益權單位的避險操作所造成的潛在負債之下。釋例如下：

釋例

假設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 100，並進行 100% 貨幣避險操作。在特殊情況下，市場經歷劇烈下跌，致使該類型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劇烈下降，同時外匯避險亦造成大量損失。

	一般情況	特殊情況
特殊事件發生前-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	100
市場劇烈變化造成之損益	0	-80
外匯避險造成之損益	-2	-22
特殊事件發生後-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98	-2

在此極端的市場特殊情況下，基金避險操作可能無法即時調整，如釋例所示，造成美元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負，此負債將由同一基金下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承擔。在評估新臺幣、美元避險、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的避險交易時，以上貨幣受益權單位的本金與衍生的利息之價值都將一併納入考量。投資於新臺幣、美元避險、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仍將承擔市場風險與投資標的風險，且投資人須注意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非目標貨幣計價的現金或投資標的。本基金、基金經理公司以及其關係企業，均未暗示或承諾投資於新臺幣、美元避險、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可達成特定的報酬率、績效或任何具體可量化的成果。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無。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 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柒、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廿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於基金銷售業務前，應瞭解客戶相關資料，包括投資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

- (三)前項相關資料之內容、基金適合度內容及審查作業等，均應符合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所訂定之作業規範，且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應經投資人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參考上述資料並為綜合考量，以評估投資人之投資能力。
-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 (五)投資人應依規定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六)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申購委託時間：
1.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申購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 至下午16:30 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 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十二)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以下簡稱「FATCA」) 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IRS) 所推行之新立法, 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 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 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 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 因此, 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 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 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遵循的情況, 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 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 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 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 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 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 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五之說明。
6.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 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 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買回委託時間：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買回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 至下午16:30 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 1.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提出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2) 上述「未滿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者。
- (四)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三)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四)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伍(1.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稅：

- a.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b.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 益 人 類別	說 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 內 居 住 之 個 人	所得屬98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98年起(行政院得延至99年起納入)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5.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6. 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1.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電話：(02)6633-9000

2.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滙豐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於2025年12月22日，市值高達2704億美元。滙豐業務根基深厚，國際網路遍及全球六大區域，在歐洲、香港、亞太地區、中東、北美洲和拉丁美洲的64國家和地區設有約4000個辦事處，其金融服務客戶超過五千萬名。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SBC Bank (Taiwan) Limited)是在台灣註冊的外資銀行，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金融、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

1984年3月，滙豐銀行在台北市設立台北分行，並開辦國際企業金融業務。2007年12月14日收購中華商銀，2010年5月1日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成為獨立之公司，開始營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a. 公告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者：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b.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1.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2.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c.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之(二)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AUSTRALIA		574.61	66.77
	CANADA		43.01	5.00
	FRANCE		12.57	1.46
	GERMANY		21.85	2.54
	SINGAPORE		32.73	3.80
	SWITZERLAND		42.62	4.95
	UNITED STATES		66.36	7.71
	合計		793.76	92.23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0.00	0.00
股票				
	合計		0.00	0.00
基金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8.30	4.4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28.55	3.32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860.61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分布(%)：

2026 年 3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佔淨值百分比	信用評等	佔淨值百分比
AAA	6.47	B+~B-	0.00
AA+~AA-	38.81	CCC+~CCC-	0.00
A+~A-	20.17	CC+~CC-	0.00
BBB+~BBB-	22.94	NR	0.00
BB+~BB-	3.83	現金	7.77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115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國家/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	---------	--------------	---------

APT PIPELINES LTD 4.25% 15JUL2027	AUSTRALIA	47.85	5.56
AUST & NZ BANKING GROUP 4.95% 11SEP2028	AUSTRALIA	43.53	5.06
NBN CO LTD 5.350000 % 06MAR2035	AUSTRALIA	42.43	4.93
MACQUARIE GROUP LTD 4.15% 15DEC2027	AUSTRALIA	38.86	4.52
WESFARMERS LTD 2.55% 23JUN2031	AUSTRALIA	35.59	4.14
PERENTI FINANCE PTY LTD 7.5% 26APR2029	AUSTRALIA	32.98	3.83
UNITED OVERSEAS BANK/SYD 4.67% 16APR2027	SINGAPORE	32.73	3.8
TOYOTA FINANCE AUSTRALIA 5.2% 15SEP2028	AUSTRALIA	32.7	3.8
COMMONWEALTH BANK AUST 4.9% 17AUG2028	AUSTRALIA	32.63	3.79
WESTPAC BANKING CORP 4.8% 16FEB2028	AUSTRALIA	32.64	3.79
NESTLE CAPITAL COR 5.250000 % 13MAR2035	SWITZERLAND	31.92	3.71
SANTOS FINANCE LTD 4.125% 14SEP2027	AUSTRALIA	31.74	3.69
CSL FINANCE PLC 4.25% 27APR2032	AUSTRALIA	30.98	3.6
AT&T INC 4.6% 19SEP2028	UNITED STATES	30.1	3.5
VOLKSWAGEN FIN SERV AUST 5.3% 09FEB2027	GERMANY	21.85	2.54
COMMONWEALTH BANK AUST 5% 13JAN2028	AUSTRALIA	21.84	2.54
COMMONWEALTH BANK AUST 4.4% 18AUG2027	AUSTRALIA	21.7	2.52
PROVINCE OF QUEBEC 5.25% 02MAY2034	CANADA	21.54	2.5
SYDNEY AIRPORT 5.500000 % 23APR2032	AUSTRALIA	21.48	2.5
QANTAS AIRWAYS LTD 5.25% 09SEP2030	AUSTRALIA	21.39	2.49
BRITISH COLUMBIA P 5.250000 % 23MAY2034	CANADA	21.46	2.49
JOHN DEERE FINANCI 4.450000 % 21JUN2030	UNITED STATES	21.02	2.44
NATIONAL AUSTRAL 5.100000 % 16-OCT-2035	AUSTRALIA	20.86	2.42
AUSTRALIAN GOVERNMENT 4.250000 % 21MAR2036	AUSTRALIA	20.72	2.41
NEW S WALES TREASURY CRP 4.25% 20FEB2036	AUSTRALIA	19.76	2.3
APPLE INC 3.35% 08AUG2032	UNITED STATES	15.24	1.77
VICTORIA POWER NETW 4.714 % 27-APR-2032	AUSTRALIA	14.48	1.68
ELECTRICITE DE F 5.636000 % 28-AUG-2035	FRANCE	12.57	1.46

NESTLE CAPITAL CORP 5.25% 04APR2034	SWITZERLAND	10.7	1.24
GTA FINANCE CO PTY 2.2% 26AUG2027	AUSTRALIA	10.44	1.21

備註:投資單一債券占淨資產 1%以上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資料來源：晨星，115 年 3 月 31 日



時間序列

起迄期間: 2019/5/29到2026/3/31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避險)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避險)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Direct

時間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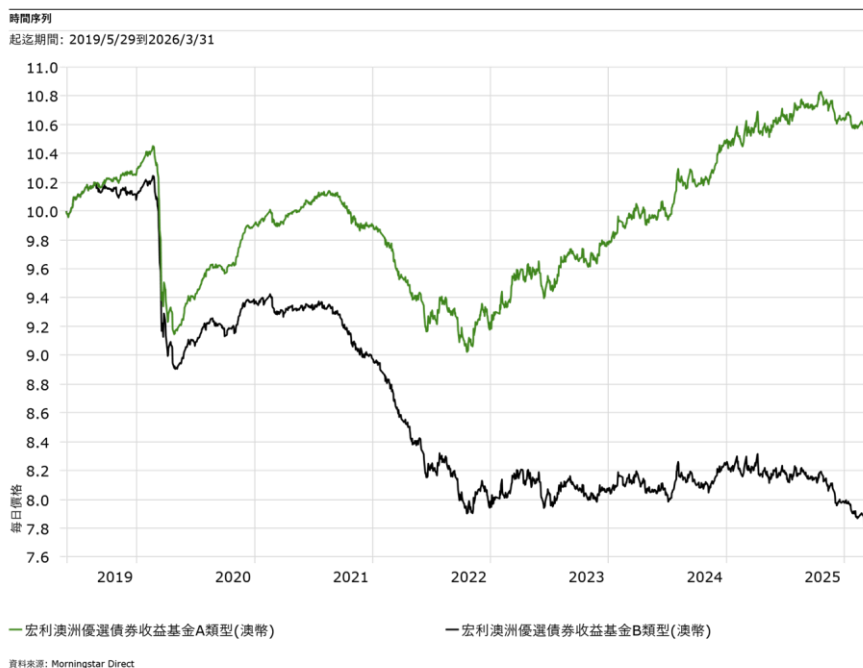
起迄期間: 2019/5/29到2026/3/31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Direct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本基金成立日為108年5月29日，故108年數據非完整之年度績效。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B月配息新臺幣	N/A	N/A	0.1641	0.3452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63	0.0998
B月配息澳幣	N/A	N/A	0.1714	0.3745	0.3840	0.3840	0.3840	0.3840	0.3910	0.0986
B月配息美元避險	N/A	N/A	0.2143	0.3909	0.3840	0.3840	0.3840	0.3840	0.3939	0.0991
B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N/A	N/A	0.2338	0.5040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0.120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晨星，115年3月31日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A類型(人民幣避險)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1.28	2.69	-6.83	7.55	5.48	-1.17
A類型(美元避險)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2.40	0.32	-5.01	5.20	5.61	1.06
A類型(新臺幣)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0.25	-8.38	-3.80	6.86	4.35	5.06
A類型(澳幣)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3.35	0.07	-7.42	6.64	6.97	1.64
B類型(人民幣避險)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1.29	2.69	-6.76	6.26	5.27	-0.33
B類型(美元避險)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2.40	0.32	-5.01	5.00	5.23	1.78
B類型(新臺幣)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0.24	-8.37	-3.80	6.85	4.34	5.06
B類型(澳幣)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3.36	0.07	-7.42	6.64	6.98	1.64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 年 5 月 29 日，故 108 年數據非完整之年度績效。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晨星，11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 年 5 月 29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3.63	7.79	5.71	19.49	7.93	N/A	6.4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3.63	7.79	5.71	19.49	7.92	N/A	6.4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澳幣)	-0.28	-0.93	0.08	11.15	7.06	N/A	6.1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澳幣)	-0.28	-0.93	0.08	11.15	7.07	N/A	6.1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美元避險)	-1.08	-2.34	-3.05	7.02	5.24	N/A	8.9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	-1.06	-2.22	-2.37	6.52	4.76	N/A	8.4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3.26	-4.30	-3.38	6.04	3.18	N/A	4.70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3.20	-4.26	-2.70	6.28	3.40	N/A	4.91

(五) 最近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配息組成項目：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1) A 類型新台幣：無

(2) B 類型新台幣：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5 年 4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 年 9 月	0.031200	100.00%	0.00%
2025 年 10 月	0.031400	100.00%	0.00%
2025 年 11 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5 年 12 月	0.032200	100.00%	0.00%
2026 年 1 月	0.032800	100.00%	0.00%

2026 年 2 月	0.033600	100.00%	0.00%
2026 年 3 月	0.033400	100.00%	0.00%

(3) A 類型澳幣：無

(4) B 類型澳幣：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5 年 4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9 月	0.033900	100.00%	0.00%
2025 年 10 月	0.034100	100.00%	0.00%
2025 年 11 月	0.033800	100.00%	0.00%
2025 年 12 月	0.033200	100.00%	0.00%
2026 年 1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6 年 2 月	0.032900	100.00%	0.00%
2026 年 3 月	0.032700	100.00%	0.00%

(5) A 類型美金：無

(6) B 類型美金：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5 年 4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 年 9 月	0.034600	100.00%	0.00%
2025 年 10 月	0.034900	100.00%	0.00%
2025 年 11 月	0.034600	100.00%	0.00%
2025 年 12 月	0.033800	100.00%	0.00%
2026 年 1 月	0.033600	100.00%	0.00%
2026 年 2 月	0.033300	100.00%	0.00%
2026 年 3 月	0.032200	100.00%	0.00%

(7) A 類型人民幣避險：無

(8)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5 年 4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5 年 5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5 年 6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5 年 7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5 年 8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5 年 9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5 年 10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5 年 11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5 年 12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6 年 1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6 年 2 月	0.040000	100.00%	0.00%
2026 年 3 月	0.040000	100.00%	0.00%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費用率	1.37	1.36%	1.36%	1.37%	0.3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六：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幣別：台幣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Deutsche Bank	0	49,541	0	49,541	0	0	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0	36,018	0	36,018	0	0	0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0	33,902	0	33,902	0	0	0
	Jefferies	0	20,292	0	20,292	0	0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0	18,633	0	18,633	0	0	0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至 03 月 31 日	UBS	0	36,041	0	36,041	0	0	0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0	22,353	0	22,353	0	0	0
	Mizuho Bank Ltd.	0	21,026	0	21,026	0	0	0
	NOMURA	0	16,005	0	16,005	0	0	0
	Westpac Capital Markets LLC	0	8,361	0	8,361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對基金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五之說明。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廿四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三) 債券：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證券相關商品：

- (五)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及選擇權：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 (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給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8430 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6973 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264 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巨集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993 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5648 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9506 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4379 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0699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288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9025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9778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1385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132 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114 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3/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4/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13. 民國111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科技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4. 民國111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107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1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110年12月30日辭任董事。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111年4月1日辭任董事。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25. 本公司董事馬瑜明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1月12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派任法人代表陳珮珊及李姿瑩擔任董事。
26. 本公司董事杜汶高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

2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15日派任法人代表王俊傑。
28. 本公司董事何倩紅因個人因素於114年9月25日辭任董事。
29. 本公司董事滕澤珩與監察人鄧嘉明於114年 11月3日辭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3日派任法人代表陳鴻展擔任董事及魏寶珍擔任監察人。

股東	115/3/31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	—	—	—	—	—	—	—	—	—

(三)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四)其他重要紀事：

1.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2. 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3.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 92 年 4 月 22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4.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5. 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9 樓。
7.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8.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 98 年 4 月 15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9.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 99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0.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為生效基準日。
11.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2.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3.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4.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15. 本基金自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為生效基準日。
16.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為生效基準日。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18.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19.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0.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施行基準日。
21.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施行基準日。
22.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率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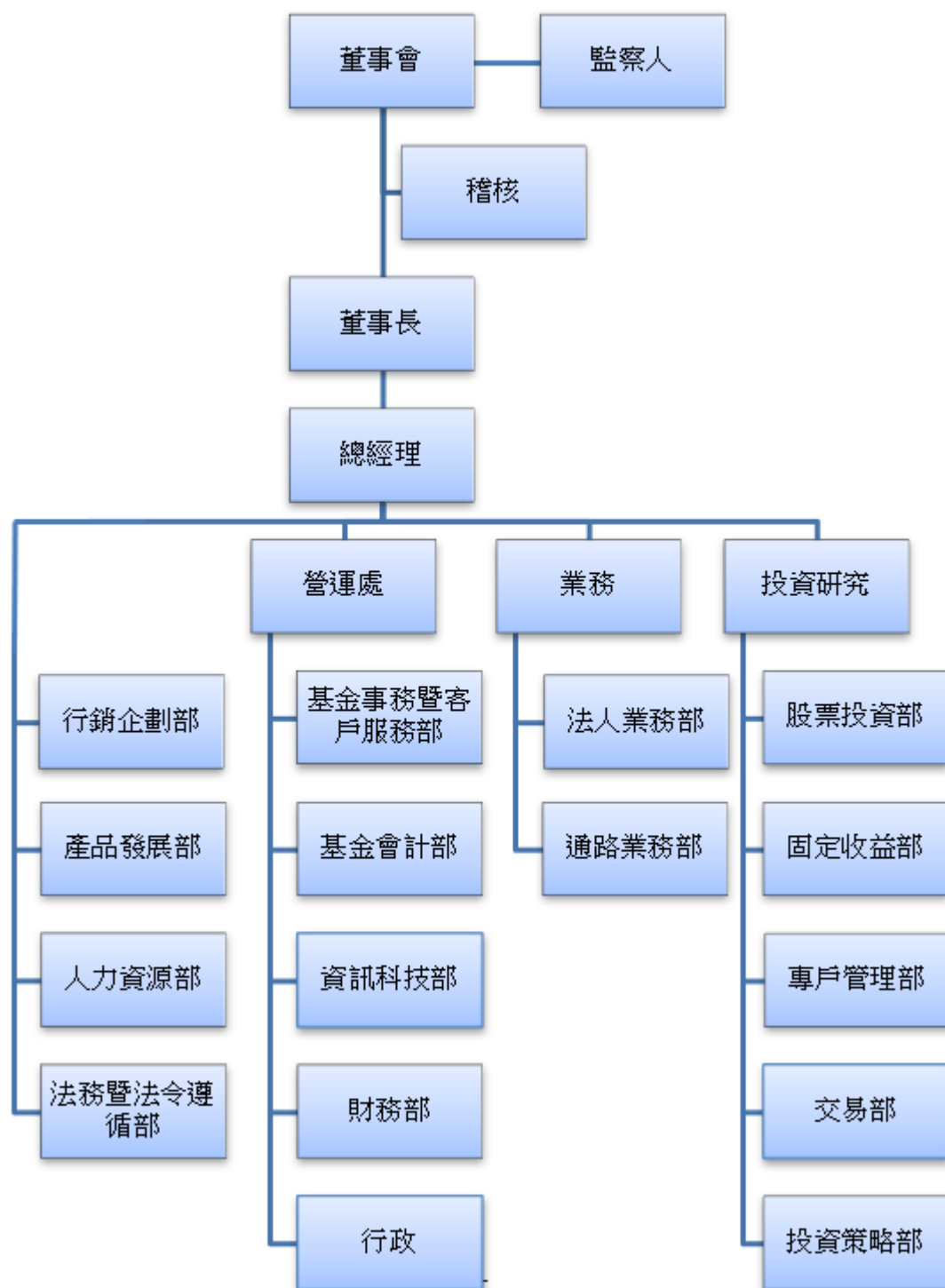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115 年 03 月 31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權責

115 年 03 月 31 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3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 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 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 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 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 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4 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部	9 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5 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8 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4 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 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3 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 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2 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王俊傑	114.01.24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王俊傑	113.09.02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 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學碩士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財務學系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張瑩芝	114.03.01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匯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 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陳珮珊	114.9.25	1.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固定收益部 資深總裁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王俊傑	114.9.15	1.3	34,950 /100%	34,950 /100%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	114.11.3	1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人壽副總裁兼銷售部門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港)代表人 陳鴻展					主管(香港及澳門)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 港)代表人 李姿瑩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 港)代表人 魏寶珍	114.11.3	1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大中華區助理 副總裁兼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Holdings Limited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資深副總裁)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1,202,639,821	12,041,127.30	99.88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B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2,452,344	235,648.80	10.41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11 月 05 日	216,886,806	15,254,283.83	14.2181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646,395,743	4,989,506.20	129.55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147,557,722	1,075,000.00	137.26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 年 08 月 02 日	410,239,598	27,009,884.00	15.19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 年 08 月 02 日	50,323,375	3,106,973.30	16.1969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044,557,174	79,785,006.81	13.092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6,661,237	2,200,807.99	7.570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2,347,101	245,287.24	9.568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905,908,783	59,391,634.73	15.253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3,348,855	362,333.75	9.2425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 年 04 月 08 日	255,996,579	13,826,266.50	18.52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 年 04 月 08 日	2,438,357	134,772.00	18.0925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 年 04 月 08 日	3,523,431	157,425.20	22.381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828,890,558	61,598,395.75	13.456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81,722,199	16,642,973.68	4.910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88,000,059	17,733,351.39	4.962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44,066,015	2,916,253.44	15.110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03,522,131	17,323,408.13	5.975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5,609,718	228,381.30	24.562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3,993,666	5,291,208.63	4.534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35,318,343	2,243,318.23	15.743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52,574,938	8,288,937.79	6.342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3,359,524	810,546.80	16.482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7,377,532	2,816,043.23	6.170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226,897	15,617.80	14.528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72,713,062	14,231,564.64	5.109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4,473,679	321,609.07	13.910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8,185,520	1,566,524.76	5.225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398,822	93,416.77	14.97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621,503	261,276.81	6.206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507,643	37,324.21	13.600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36,608,615	7,379,532.88	4.960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724,171	45,191.18	16.024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7,108,454	1,259,018.73	5.646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64,078,111	5,523,537.46	11.6009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3,831,508	491,131.77	7.8014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564,435,844	40,241,339.65	14.0263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3,891,591	393,739.15	9.8837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521,278,776	29,780,239.10	17.5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75,627,233	1,110,000.00	68.132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00,281,254	9,732,920.60	10.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71,688,461	10,573,515.80	6.7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30,207,262	83,012.30	363.88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49,984,961	211,054.20	236.834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76,033,742	1,507,391.40	50.440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3,074,704	733,757.20	31.447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818,476	120,223.90	15.125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0,306,614	961,022.40	10.7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51,669,177	6,872,383.50	7.5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11,082,874	32,340.40	342.694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44,734,930	179,799.10	248.805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4,545,555	90,338.00	50.317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2,857,023	1,002,660.70	32.769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0	0.00	14.418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4,323,111	1,499,453.30	16.221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4,828,521	2,582,861.30	1.869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8,855,346	4,714,795.90	1.878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39,304,817	3,691,640.59	10.64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 收益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142,504,362	17,999,648.64	7.917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 收益基金 A 類型 (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61,085,115	262,768.04	232.4678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 收益基金 B 類型 (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244,361,238	1,418,828.94	172.2274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 收益基金 A 類型 (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28,563,388	85,308.02	334.826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 收益基金 B 類型 (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98,683,555	397,245.75	248.4194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 收益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170,827,210	3,389,961.23	50.392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 收益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75,284,335	2,185,065.01	34.454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8,476,451	754,760.96	11.230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8,972,571	974,142.12	9.2107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132,435,105	354,351.02	373.7399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30,297,665	100,924.71	300.2007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 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77,034,594	1,504,449.97	51.2045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 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3,703,219	349,660.05	39.190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 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68,207,235	2,523,784.11	27.025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 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2,058,982	678,742.50	17.766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A 類 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37,139,281	34,515,786.59	9.767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B 類 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7,173,141	2,282,699.08	7.523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6,663,428	20,502.82	325.000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23,759,889	96,099.63	247.242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3,451,244	1,213,626.00	44.042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065,893	125,236.98	32.465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5,721	3,178.78	26.966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93,294	59,804.29	14.93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35,077	3,880.06	215.222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438,798	27,161.55	163.422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891,522	1,226,335.21	9.696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21,155,615	2,839,648.65	7.450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7,687,595	331,337.14	325.009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222,316,170	899,209.93	247.23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1,902,743	495,934.46	44.164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379,769	761,215.64	32.027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556,813	109,840.48	23.277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496,001	300,285.10	14.972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2,096,824	57,658.36	209.801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2,351,642	77,447.09	159.484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290,105	1,113,153.23	9.244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733,126	93,000.00	7.883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25,479,529	83,702.92	304.404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2,426,926	47,430.51	262.002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472,381	36,109.75	40.775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146,004	90,016.38	34.949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83,961	11,203.07	25.346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70,043	47,392.32	16.248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37,679	1,360.00	174.76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283	18.32	233.788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2,384,536	260,000.00	9.171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4,760,622	1,850,000.00	7.978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44,533,936	146,257.10	304.490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87,345,734	333,382.12	261.998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9,893,425	240,068.80	41.210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5,697,282	452,562.87	34.685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28,769	52,339.32	19.655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616,419	217,820.00	16.602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707,718	51,712.40	207.062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021,186	39,685.00	176.922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A 類型(新臺 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35,743,634	3,445,067.64	10.375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B 類型(新臺 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3,382,188	12,858,991.53	8.039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355,535,785	1,094,571.78	324.817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250,650,970	997,073.73	251.386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A 類型(人民 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51,927,261	1,186,680.56	43.758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B 類型(人民 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1,994,956	950,620.04	33.656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A 類型(南非 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518	493.83	23.323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B 類型(南非 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53,583	67,317.05	15.651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A 類型(澳幣 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6,278,648	121,752.83	215.83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B 類型(澳幣 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2,236,151	135,498.02	164.106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A 類型(新 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8,062,176	1,739,054.33	10.386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B 類型(新 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51,618,918	6,436,074.03	8.020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A 類型(美 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38,011,918	117,026.80	324.813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B 類型(美 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139,883,534	556,461.35	251.380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A 類型(人 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6,661,936	384,054.06	43.384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B 類型(人 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5,947,535	1,367,906.43	33.589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A 類型(南 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558,032	68,313.36	22.807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B 類型(南 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93,179	5,608.14	16.61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A 類型(澳 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6,141,199	28,753.45	213.581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B 類型(澳 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2,661,624	77,802.40	162.740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B 類型(日幣 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2.00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 基金 NB 類型(日 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2.00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35,188,745	2,642,571.90	13.3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173,800,037	363,872.10	477.640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3.4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 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057,747	193,903.00	62.184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 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5,055,470	501,140.10	30.042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3,132,712	42,926.20	305.93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7,451,816	517,397.10	14.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17,276,390	36,178.30	477.534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 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590,501	9,345.60	63.184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 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9,857,336	338,611.10	29.111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 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3,158,464	10,050.70	314.253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3,764,179	6,396,989.63	11.531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53,795,631	5,498,117.05	9.784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13,004,737	33,948.66	383.070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21,562,407	67,101.14	321.341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7,670,820	153,221.16	50.063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9,618,933	466,367.37	42.067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9,369,510	478,239.14	19.591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22,008	53,698.20	207.120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26,193,514	2,248,359.81	11.650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98,906,648	10,157,728.42	9.737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6,817,437	17,796.21	383.083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52,649,544	163,845.94	321.335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7,333,065	144,416.39	50.777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1,430,873	737,076.13	42.642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4,246,727	1,753,079.42	19.535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9,030,050	188,159.82	207.430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179,918	86,965.54	2.068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 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1,570,793	749,673.05	2.0953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參附錄五)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發文日期：20250212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64 號

法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

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缺失情事，應予糾正：

- (一)辦理債券投資作業，有因原持有債券未全數出清，於市場上重新買入債券補足最小可交易面額後再行賣出，造成基金損失擴大，惟後續未進行檢討並留存紀錄。
- (二)基金經理人有兼管非屬同類型基金之情事。
- (三)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投資停損檢討報告對同一股票投資決定不一致未說明理由。
- (四)組合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或集團子基金，有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報酬，有未歸入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基金投資於集團子基金未達基金資產 7 成以上者，有未將應減半計收經理費退回基金資產。
- (五)基金經理人手機繳交保管時間有晚於投資決定書開立時間及經理人員拜訪上市、上櫃公司後所出具之拜訪紀錄，未完整揭露拜訪時間及地點。
- (六)全權委託投資系統權限有設定予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人，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及員工於非職務代理期間，常態持有預設代理職務之資訊系統權限，且所設部分權限不符其代理範圍。
- (七)所訂「資訊部門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查有使用者帳號之密碼原則及系統災害復原演練流程已調整，惟仍未修訂內部相關規範。
- (八)基金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多重資產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所持有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揭露客戶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之內容有欠妥適。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02)2378-686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F	(02)8712-132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02)6630-8899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珮珊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5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珮珊

總經理：王俊傑

稽核主管：黃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 廖庭寬

INTERNAL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2.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4 人，其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 (1)各種章則之審定；
- (2)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預算決算之編造；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2.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2.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 3.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100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續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績效獎金：(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定訂本公司績效獎金。(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五)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肆、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111.08)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言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名稱。 本經理公司謹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2441 號核准函承受原由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地位，並特此修正本契約。鑒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保管機構之當事人地位並未變更，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2 條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規定仍保持對本基金保管責任之一致性，就本經理公司承受本基金經理公司地位前之行為，仍應對本基金負責，併此敘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宏利</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安本標準</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1	3		經理公司：指 <u>宏利</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安本標準</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變更基金經理公司。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 <u>交易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微調用字為「營業日」。
1	28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1	28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配合本公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A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A 累積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A 累積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累積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A 累積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0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A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1	30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A 累積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u>A 月配息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A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A 累積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累積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A 累積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2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指 <u>A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2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指 <u>A 累積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A 累積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累積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A 累積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3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指 <u>B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3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指 <u>A 月配息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單位名稱。
				1	38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辦理本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之公司，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abrdn Asia Limited。	一、本項刪除。 二、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故刪除此項文字敘述。
1	38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39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宏利</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安本標準</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 <u>第二十一條第四項</u> 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小數點 <u>第一位</u> 。	3	2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 <u>第三十條第二項</u> 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u>第二位</u> 。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另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修改為至小數點第一位。
3	5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3	5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配合本公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利，例如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利，例如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A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憑證、 <u>B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憑證、 <u>A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憑證、 <u>B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憑證、 <u>A 類型</u> 澳幣受益憑證、 <u>B 類型</u> 澳幣受益憑證、 <u>A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u>B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4	1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A 累積型</u> 新臺幣受益憑證、 <u>A 月配息型</u> 新臺幣受益憑證、 <u>A 累積型</u> 美元避險受益憑證、 <u>A 月配息型</u> 美元避險受益憑證、 <u>A 累積型</u> 澳幣受益憑證、 <u>A 月配息型</u> 澳幣受益憑證、 <u>A 累積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u>A 月配息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 <u>第二十條第四項</u> 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 <u>第三十條第二項</u> 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条第四項。
5	14	1	<u>A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	5	14	1	<u>A 累積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新臺幣壹萬元整。				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2	<u>B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4	2	<u>A 月配息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3	<u>A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4	3	<u>A 累積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4	<u>B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4	4	<u>A 月配息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同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5	<u>A 類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5	14	5	<u>A 累積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6	<u>B 類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5	14	6	<u>A 月配息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7	<u>A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5	14	7	<u>A 累積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8	<u>B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5	14	8	<u>A 月配息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宏利</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宏利</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安本標準</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安本標準</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變更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 <u>第二十條第四項</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條第二項</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B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 <u>B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單位名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而非委由受託管理機構為之，故無受託管理機構，刪除相關文字敘述。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第二十條第四項</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第三十條第二項</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条第四項。
				12	21		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	一、本項刪除。 二、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匯換匯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而非委由受託管理機構為之，故無受託管理機構，刪除相關文字敘述。
12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2	2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二)「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12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12	23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13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3	9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3	9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3	18		(刪除)	13	18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u>	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而非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為之，故無受託管理機構，刪除相關文字敘述。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4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1	4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參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調整「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1	5	前述第(四)款所稱「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4	1	5	前述第(四)款所稱「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u> 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參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調整「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1	8	2.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文略)	14	1	8	2.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十五</u>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文略)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修改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4	6	2	經理公司僅得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4	6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新增「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15	1		本基金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2		本基金 <u>B 類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u>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15	2		本基金 <u>A 月配息型</u> 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新增「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之文字。
15	2	1	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u> 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15	2	1	投資 <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u> (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新增「 <u>境外</u> 」之文字以澄清文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5	2	2	投資中華民國 <u>境外</u> 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15	2	2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新增「境外」之文字以澄清文意。
15	2	3	於中華民國 <u>境外</u> 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15	2	3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新增「境外」之文字以澄清文意。
15	3		本基金 <u>B 類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u>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15	3		本基金 <u>A 月配息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澳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新增「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之文字。
15	3	1	投資中華民國 <u>境外</u> 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15	3	1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新增「境外」之文字以澄清文意。
15	3	2	投資中華民國 <u>境外</u> 及中國大	15	3	2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	新增「境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外」之文字以澄清文意。
15	4		經理公司得依前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15	4		經理公司得依前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5		本基金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5	5		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同本公司其他基金調整收益分配日期。
15	6		本基金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宏利</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6		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安本標準</u>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配合變更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產。	名稱。
15	7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15	7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 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 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A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刪除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之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A 累積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A 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A 累積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A 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A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修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修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之規定。
20	3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				(新增)	配合本公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新增條文。
20	3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20	3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調整本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20	3	3	債券： 1.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0	3	2	債券：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 2. 若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調整本基金債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20	3	4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及選擇權：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0	3	3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交易對手或獨立專業機構之價格為準。 3. 期貨及選擇權：依相關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調整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0	3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0	3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調整遠期外匯合約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20	3	6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0	3	6	(新增)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新增條文。
20	3	7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7	(新增)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新增條文。
20	4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20	4		(新增)	新增條文。
20	4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	20	4	1	(新增)	新增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20	4	2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20	4	2	(新增)	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第二十四條第四項</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第三十條第二項</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6	1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u> 各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26	1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月配息型</u> 各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刪除)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	刪除本項條文，因與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訂後條文第二十條第四項文字重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u>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一、本款新增。 二、依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頒布之 契約對 照表， 新增條 文。
31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款次變更， 內容未修 正。
31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款次變更， 內容未修 正。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三款	營業日： <u>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增訂但書規定。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u>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B類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二款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本基金存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其中：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澳幣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一項 前段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1.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數之面額。 2.另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第二項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u> (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u>			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小數點第一位。</u>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u>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u> (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	第一項後段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u>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原信託契約第3條第1項後段文字移列，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8條第5項規定修訂文字。 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第二項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 <u>核准</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	配合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 (一)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例如本金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明訂收益之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u>各類型受益權</u>，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法令規定之權利。	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u>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另按證券投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本基金受益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之發行價格依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價值。 (三)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u> <u>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u> <u>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u> <u>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u> <u>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 <u>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u> <u>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u> <u>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u> <u>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 <u>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u> <u>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u> <u>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u> <u>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u> <u>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u> <u>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u> <u>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u> <u>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u> <u>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u> <u>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u> <u>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u> <u>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 <u>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u> <u>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u> <u>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u> <u>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u> <u>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u> <u>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u> <u>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u> <u>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u> <u>位數。</u>	契約範本第 5條第6項至 第10項修訂 本項，將原 條文依內容 分段移置第 6項至第11 項，其後項 次依序調 整。
第七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u> <u>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u> <u>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u> <u>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u> <u>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u> <u>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u> <u>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u> <u>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u> <u>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u> <u>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		(新增)	同上。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新增)	同上。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說明同本條第六項。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u>		(新增)	明訂不得申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u>A 類型新臺幣</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二) <u>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三) <u>A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 (四) <u>B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 (五) <u>A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u> (六) <u>B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u> (七) <u>A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u> (八) <u>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u>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本基金為投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u> ，並得簡稱為「 <u>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 <u>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u> 。但本基金於 <u>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u> ，依 <u>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資海外，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外幣及新臺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依本 <u>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u> 。 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第一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第十條 第一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配合基金投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款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 <u>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市場、結算機構、銀行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所生之費用；</u>	第一款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 <u>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生之費用；【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用】</u>	資海外，爰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項次，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其委任及複委任機構之規定。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可能委託國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保管事業，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另明訂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負擔。</u>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務。	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u>關法令</u> 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u>關法令</u>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u>關法令</u> 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u>關法令</u>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一)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u>(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u>(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並調整項次。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澳洲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澳洲債券」係指： (1)由澳洲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澳洲發行或交易之債券； (2)由澳洲政府或於澳洲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澳洲者。 (四)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前述第(四)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u>(六)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u> <u>(七)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至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u>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u>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情形；</u> (2)<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該國或地區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 (九)俟前款第2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u>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僅得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 理辦法)第 17條、第27 條第3項規定，爰修訂 文字。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 僅不得投資 於國內未上 市或未上櫃 之次順位公 司債及次順 位金融債券 ，至投資國 外債券則悉 依金管會 107年9月27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刪除)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修訂。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新增)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二十六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		(新增)	配合證券投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u>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八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八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變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二、本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u>(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u> <u>(二)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u> <u>(三)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受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新臺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u>(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u> <u>(二)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u>			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併入第二項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前二項所		(新增)	明訂經理公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並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併入第五項規定。
第六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明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並明訂未達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門檻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u>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項但書之規定。</u>			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壹伍(1.1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0.2%)</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明訂本基金買回起始日，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門檻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一</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__</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比例上限。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u>基金</u>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u>本</u>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u>經理公司</u>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回價金給付時間，另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十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u>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 <u>(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 <u>(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u>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 1. <u>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未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三) <u>債券：</u> 1.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及選擇權：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 本基金淨資產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新增)	修改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各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需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八)</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三)</u> 款至第 <u>(四)</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二</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程序，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2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

條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已刪除附件，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因本基金配置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資產類別以澳洲為核心，以下僅就本基金主要投資之澳洲揭露其經濟環境概況。

【澳洲】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澳大利亞天然資源豐富，服務業發達。2025 年人均所得為 66,315.86 美元，屬高所得國家；其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分別為 3.20%、31.60%及 65.20%。近期受緊縮貨幣政策影響，不利私人消費及投資，加上主要海外市場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疲軟，使其出口減少，致經濟成長放緩。未來發展將聚焦於推動綠色能源及改善交通基礎設施等公共投資。

2025 年澳大利亞受全球油價回落、前期升息效應持續發酵及消費動能趨緩影響，通膨壓力明顯改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已回落至央行目標區間附近，全年平均通膨率約落在 2.5%–3.0%。同時，天候條件改善帶動主要農作物收成優於前期預期，有助抑制糧食價格上行風險。在財政面，政府延續財政紀律並受惠於稅收基礎仍具韌性，中央政府財政收支維持溫和盈餘，估計財政盈餘占 GDP 比率約 0.3%–0.6%。惟展望未來，隨大宗商品價格走弱、政府推動階段性減稅政策，以及醫療、社會福利與 AUKUS 安全協議相關國防支出逐步增加，財政支出規模仍呈擴大趨勢，盈餘空間將趨於收斂。對外部門方面，受大宗商品價格回落及中國大陸需求復甦有限影響，出口減幅仍大於進口，使貨品貿易順差持續縮小；惟在國際旅遊與留學市場全面復甦帶動下，服務貿易改善，支撐經常帳續呈盈餘，估計經常帳盈餘占 GDP 比率約 1% 左右。未來隨大宗商品循環降溫及外資企業獲利匯出增加，經常帳盈餘預期將逐步下降。

主要輸出品：鐵礦石、煤礦、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黃金、石油、人造剛玉、冷凍牛肉、銅礦砂及其精礦、未鍛軋鋁、小麥及混合麥等。

主要輸入品：石油、轎客車、原油、電話機、自動數據處理設備、貨運車、藥劑、黃金、醫療器具等。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印度、英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臺灣及新加坡等。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泰國、德國、馬來西亞、韓國、紐西蘭、英國及新加坡。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5 年 Q1/YoY)	1.34%
失業率(2025 年 5 月)	4.1%

2. 主要產業概況:

(1) 服務業

澳洲現今之經濟主力為服務業，占 GDP 比重 65.2%，提供約 80%之就業機會，僱用 940 萬之勞動人口。澳洲將服務業部門區分為：電力、瓦斯及

用水供應、建築、批發、零售、旅館及食品服務、交通、郵政及倉儲、資訊媒體及電子通訊、金融及保險、租賃、不動產及租用、科研及技術服務、管理及後勤服務、公共管理及安全、教育及訓練、衛生照護及社會協助、藝術及休閒服務與其他服務等範疇。

(2) 能礦產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 70 餘種，其中 23 種已大規模生產。其煤礦、鐵礦與鋅礦之生產量排名全球第 2 大，黃金生產量為全球第 4 大，此外，鎳、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礦產業與相關的礦產服務業目前約占澳洲經濟的 8.8%，以及外銷的 40%。

(3) 金融服務業

澳洲為亞洲地區排名第 7 大股票市場，上市集資總額達 1 兆 1,390 億美元。自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來，澳洲已經吸引了很多全球金融機構進駐。以澳洲退休基金為基礎，加上澳洲市場的高流動性與完善制度，已使其成為亞太地區基金管理重鎮之一，並吸引越來越多私人銀行業務。澳洲的投資基金庫是亞洲最大的，在世界上排第四。在外匯市場方面，澳洲是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所有幣種的每日平均交易總額將近千億美元。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0.6188	0.6270	0.6170
最高價	0.6913	0.7158	0.7661
收盤價〔年度〕	0.6188	0.6812	0.681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4	2023	2024	2023
澳洲證券交易所	1,989	2,061	1,737	1,789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及交易情形			
	掛牌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十億美元)	
	2024	2023	2024	2023
澳洲證券交易所	NA	NA	518.7	467.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總類：股票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至下午4：00

交易制度：電腦撮合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全球規模最大的經濟體，以高度成熟的市場經濟、創新導向的企業環境，以及強大的金融體系著稱。

名目 GDP（十億美元）(2025Q4)	31,557.79
經濟成長率 (YoY) (2025Q4)	2.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02512)	2.7%
主要進口產品 (2025)	藥物製劑、電腦、客車、電腦零組件、原油、其他汽車零組件、通訊設備、電器設備、金屬成品、其他工業機械
主要出口產品 (2025)	藥物製劑、原油、非貨幣用黃金、民航機、其他石油產品、其他工業機械、半導體、其他汽車零組件、電器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2025)	墨西哥、加拿大、中國大陸、台灣、越南、德國、日本、愛爾蘭、南韓、瑞士、印度、泰國、義大利、法國、英國
主要出口區域 (2025)	墨西哥、加拿大、中國大陸、英國、荷蘭、德國、日本、瑞士、南韓、台灣、巴西、法國、印度、義大利、新加坡
三級產業佔 GDP 比重 (2024)	農業：5.9%
	工業：17.6%
	服務業：76.4%

資料來源：彭博、美國勞工統計局、經濟部國貿署

(二) 主要產業概況

a. 金融、保險、房地產與租賃業 (Finance, insurance, real estate, rental, and leasing)：

2025 年以來，美國金融、保險、房地產與租賃業呈現溫和復甦但結構分化的發展態勢。隨著利率逐步穩定，資本市場交易活動回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與保險業受惠於較高的投資收益與保費收入，整體獲利能力改善。同時，商用不動產在歷經修正後，核心商辦、物流與多戶住宅市場出現租賃回暖跡象，帶動相關金融與租賃服務需求。依

BEA 統計，該產業於 2025 年第四季占 GDP 比重約 22.43%，仍為美國經濟的關鍵支柱之一，但辦公室不動產與部分消費金融仍面臨壓力。

b. 專業與商業服務業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專業與商業服務業持續成為美國就業與附加價值成長的核心動能。2025 年在企業數位轉型、法遵要求提升及 AI 導入加速的推動下，顧問、法律、會計、工程與研發服務需求穩定成長。許多專業服務公司透過生成式 AI 自動化基礎工作，提高高附加價值諮詢與策略服務比重，帶動生產力與利潤率改善。根據 BLS 與 BEA 資料，該產業實質附加價值於 2025 年持續上升，2025 年第四季占 GDP 比重約 15.2%，就業人數維持在逾 2,200 萬人的高檔水準，顯示企業對知識密集服務的長期需求仍然強勁。

c.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整體製造業在 2025 年面臨需求放緩與成本上升的挑戰，但高科技與先進製造分支表現最為熱絡。其中，在《晶片與科學法案 (CHIPS Act) 》與再工業化政策推動下，美國正強化本土製造與關鍵供應鏈安全，以半導體、電動車與電池、航太與國防相關製造的產值與投資最為突出。BEA 數據顯示，2025 年第四季占 GDP 比重約 13.09%，總產出仍維持在高水準，而 NIST 報告指出，晶片製造與高端設備是帶動附加價值成長的關鍵動力。相較之下，傳統消費品與部分耐久財製造成長較為疲弱。

(三)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 Bn〕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49	2,132	31401	31,5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NYSE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68.54	76.8	18.87	27.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通過證券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並且在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時，須向證管會登記申請報告書，同時在 1934 年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按時製作各項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且予以充分公開資訊。在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未來若有變動時亦須申報；若經由公開標購而取得公司控制權者也要公開相關資訊，美國證管會為了方便投資人閱讀，證管會已統一公告項目並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皆標準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交易所名稱	紐約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主要交易所名稱	美國店頭市場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asdaq 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附錄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定義：

金融機構將具備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銀行各種貸款等應收帳款），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2002-2007 美國證券化商品漲勢相對較高，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然亞洲國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以歐洲而言，根據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的資料，2006-2013 年歐洲證券化商品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可望達到15%，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根據S&P的統計，2016年以來，全球證券化市場再度進入成長期，其中商業房屋貸款在2013年被證券化的比率僅48%，2016年已經提升到51%，2017上半年亦維持在51%，銀行貸款部分則由2013年證券化比率的44%提升到2016年的50%再提升到2017上半年的51%，足見資產證券化商品經過金融風暴洗禮後，在監管機關要求下提升揭露透明度，使市場接受度再度提高，投資潛力仍佳。

在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方面，則以日本及新加坡相對前景看好，日本商用不動產已結束14年下跌，價格開始止跌回升，且收益率較日本十年期公債高出1%以上，另外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預估以日本租金成長週期觀察，商用辦公室租金成長率仍在加速成長中、住宅與零售則將在底部整理後開始溫和成長。整體上日本、新加坡二國家之證券化商品收益率大幅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此二國家之債信佳之證券化固定收益商品，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亦有景氣上揚之增值機會。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標的資產為房貸相關債權，興起於美國政府為提升當時金融體系於民間不動產放款之意願。自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其主要是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FHA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 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於是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與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MBS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

資產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簡稱 AB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是1980 年代延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之成功經驗後興起於美國的一種新型金融工具。就發行人而言，它可以把帳上不流動的資產變為可流動的資產，實現套現，其具體表述為：將某一目標項目的資產所產生的獨立

的、可識別的未來收益(現金流量或應收帳款)作為抵押(金融擔保)，據以在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具有固定利率的債券來籌集資金的一種國際項目融資方式。ABS 融資方式，對發行人而言，具有以下特點：與通過在外國發行股票籌資比較，可以降低融資成本；與國際銀行直接信貸比較，可以降低債券利息率；與國際擔保性融資比較，可以避免追索性風險；與國際間雙邊政府貸款比較，可以減少評估時間和一些附加條件。對投資人而言，ABS 具有配息穩定且具有實質擔保品作為信用增強，其投資風險取決於目標資產之品質。ABS 一般常見之擔保品包括：汽車貸款債權（Auto Loans）、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Credit Card Receivables）、房屋淨值貸款債權（Home Equity Loans）、學生貸款債權（Student Loans）及設備租賃債權（Equipment Lease）等。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

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申購金額 \$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年7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辦理)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

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超過分配所需負擔之行政成本，或經經理公司評估可合理進行分配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

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宏利投信資產評價作業之運作機制 (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適用情況 啟動時機		- 送交集團評價委員會並取得其公平價格為評價依據 - 核准之層級:集團評價委員會 - 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至少每月一次	- 採用投資標的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進行評價 - 核准之層級:同每日帳務評價流程 - 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每日	- 採用本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核准之層級:總經理(或其代理人) - 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至少每月一次
A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達 30 個交易日(不含)以上或基金經理人認為有必要時。	V		左列適用情況本公司將視個別情形，次而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未達 30 個交易日(含)。		V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V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V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 30 個交易日(不含)以上或基金經理人認為有必要時。	V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未達 30 個交易日(含)。		V	
E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20%(不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或基金經理人認為有必要時。	V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未達 20%(含)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V	
F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V		

【附錄七】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表

【附錄八】 基金財務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公司電話：(02) 2757-5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 他	40-44
九、重要查核說明	45-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四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230,231,699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45%；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宏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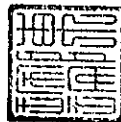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87,262,916	\$382,172,57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2,473,582	10,128,2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85,988,855	85,539,14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351,931	420,44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9,936,397	12,801,86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301,811	308,446
1410	預付款項		27,781,579	10,052,0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4,097,071	501,422,7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4	2,434,370	5,976,5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9,384,999	17,847,432
1780	無形資產	四	7,072,762	8,713,68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7,845,308	10,984,5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十二	127,276,855	127,567,2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014,294	171,089,413
1xxx	資產總計		\$688,111,365	\$672,512,11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續)
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四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200	流動負債	四及十二	\$99,318,538	15	\$97,150,210	14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36,559,429	5	27,883,104	4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13	1,866,288	-	445,612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九及十二	8,896,514	1	8,349,315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3,828,060	1	4,190,063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0,468,829	22	138,018,304	20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13	-	-	1,051,097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九及十二	248,378	-	9,144,894	2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00,000	-	2,400,00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8,378	-	12,595,991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117,207	22	150,614,295	22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	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49,500,000	51	349,500,000	52	
3300	保留盈餘		113,176,747	16	113,176,747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0,788	1	1,864,51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5	-	13,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83,428	10	57,343,357	9	
	保留盈餘合計		72,317,411	11	59,221,071	9	
3xxx	權益總計		534,994,158	78	521,897,818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8,111,365	100	\$672,512,11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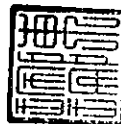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514,612,302	100	\$571,074,482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0及七	(499,269,793)	(97)	(527,377,391)	(92)
6900	營業利益		15,342,509	3	43,697,091	8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及六.11				
7190	其他收入		4,117,237	-	4,075,906	-
7050	財務成本		(454,363)	-	(663,555)	-
72xx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5,613)	-	4,871,026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667,261	-	8,283,377	1
7900	稅前淨利		17,009,770	3	51,980,46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3,913,430)	-	(11,883,382)	(2)
8200	本期淨利		13,096,340	3	40,097,086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8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6,4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五及六.13	-	-	465,6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96,340	3	\$40,562,686	7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0.37		\$1.1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349,500,000	\$113,176,747	\$-	\$13,195	\$18,645,190	\$481,335,132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4,519	-	(1,864,519)	-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40,097,086	40,097,086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600	46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62,686	40,562,68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1,864,519	13,195	57,343,357	521,897,818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56,269	-	(4,056,269)	-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13,096,340	13,096,340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6,340	13,096,34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5,920,788	\$13,195	\$66,383,428	\$534,994,15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民國一十四年度	民國一十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009,770	\$51,98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20,792	14,409,855
攤銷費用	4,121,756	2,396,491
利息費用	454,363	663,555
利息收入	(4,115,285)	(4,016,999)
處分投資利益	(256,072)	(345,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03,547)	(445,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49,710)	(8,184,587)
其他應收款	53,677	(125,2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34,535)	10,191,589
預付款項	(17,729,557)	7,940,98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5,280,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400	-
其他應付款	2,168,328	9,697,0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76,325	965,777
其他流動負債	(362,003)	522,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45,198	90,930,421
收取之利息	4,130,119	4,011,013
支付之所得稅	(398,010)	(325,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77,307	94,615,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1,742)	(4,073,95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986	4,541,88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6,700)	(1,085,88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
取得無形資產	(2,480,834)	(10,464,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3,287)	(11,082,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803,680)	(8,945,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3,680)	(8,945,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90,340	74,587,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172,576	307,584,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262,916	\$382,172,57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3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87年04月1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於民國87年07月20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民國91年08月30日本公司之原股東將所有股權全數轉讓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09月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09月2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交易日期為民國97年10月24日。並於民國98年01月0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一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及代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收入。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274,626,516	\$268,444,976
定期存款	112,636,400	113,727,600
合 計	<u>\$ 387,262,916</u>	<u>\$382,172,57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2,473,582</u>	<u>\$10,128,207</u>

本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85,988,855	\$85,539,14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5,988,855</u>	<u>\$85,539,145</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14.12.31	\$85,988,855	\$-	\$-	\$-	\$-	\$-	\$85,988,855
113.12.31	\$85,539,145	\$-	\$-	\$-	\$-	\$-	\$85,539,145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10,221,991	\$3,324,558	\$16,422,987	\$29,969,536
增 添	1,216,700	-	-	1,216,700
處 分	-	(14,961)	-	(14,961)
114.12.31	<u>\$11,438,691</u>	<u>\$3,309,597</u>	<u>\$16,422,987</u>	<u>\$31,171,275</u>
113.01.01	\$9,562,302	\$3,324,558	\$16,422,987	\$29,309,847
增 添	1,085,884	-	-	1,085,884
處 分	(426,195)	-	-	(426,195)
113.12.31	<u>\$10,221,991</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9,969,536</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8,576,151	\$2,552,160	\$12,864,697	\$23,993,008
折 舊	809,084	664,671	3,284,604	4,758,359
處 分	-	(14,462)	-	(14,462)
114.12.31	<u>\$9,385,235</u>	<u>\$3,202,369</u>	<u>\$16,149,301</u>	<u>\$28,736,905</u>
113.01.01	\$7,047,397	\$1,887,240	\$9,580,093	\$18,514,730
折 舊	1,954,949	664,920	3,284,604	5,904,473
處 分	(426,195)	-	-	(426,195)
113.12.31	<u>\$8,576,151</u>	<u>\$2,552,160</u>	<u>\$12,864,697</u>	<u>\$23,993,008</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053,456</u>	<u>\$107,228</u>	<u>\$273,686</u>	<u>\$2,434,370</u>
113.12.31	<u>\$1,645,840</u>	<u>\$772,398</u>	<u>\$3,558,290</u>	<u>\$5,976,528</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000	\$95,000,000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 他	2,276,855	2,567,255
合 計	<u>\$127,276,855</u>	<u>\$127,567,255</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及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02,984元及4,971,749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已無須自勞工退休準備帳戶支付退休金，故於民國113年12月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並經同意結清勞動退休金準備帳戶，退回已提撥之退休金6,899,555元，該退回之員工退休金之運用將視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情形而定。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	\$8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資產上限 影響數	新臺幣仟元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3.01.01	\$(1,537)	\$7,409	\$(1,174)	\$4,698
清償損益	1,526	(1,367)	-	159
利息收入(費用)	(21)	102	-	81
小計	1,505	(1,265)	-	2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損益	24	-	-	24
經驗調整	8	-	-	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6	-	756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206)	(206)
小計	32	756	(206)	582
退回退休基金	-	(6,900)	-	(6,900)
帳戶結清	-	-	1,380	1,380
113.12.31	\$-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	2.750%

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9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900,000股。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皆為349,5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34,950,000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13,176,747	\$113,176,7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8.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收入	\$230,231,699	\$277,646,256
銷售費收入	251,475,032	263,744,139
其他營業收入	32,905,571	29,684,087
合 計	\$514,612,302	\$571,074,482

9. 租 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場所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辦公設備	\$499,944	\$760,788
房屋及建築	8,885,055	17,086,644
合 計	<u>\$9,384,999</u>	<u>\$17,847,432</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元及25,387,293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8,896,514	\$8,349,315
非流動	248,378	9,144,894
合 計	<u>\$9,144,892</u>	<u>\$17,494,209</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1(2)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辦公設備	\$260,844	\$164,289
運輸設備	-	232,961
房屋及建築	8,201,589	8,108,132
合 計	<u>\$8,462,433</u>	<u>\$8,505,38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07,100</u>	<u>\$153,00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910,780元及9,098,480元。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營業費用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585,606	\$132,526,613
勞健保費用	8,779,421	8,235,327
退休金費用	5,002,984	3,352,2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47,441	5,672,680
折舊費用	13,220,792	14,409,855
攤銷費用	4,121,756	2,396,491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依獲利狀況以171,816元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171,816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因此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171,816元。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525,055元，與其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4,115,285	\$4,016,999
其他收入	1,952	58,907
合 計	\$4,117,237	\$4,075,906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4,363	\$663,55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256,072	\$34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03,547	445,59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54,736)	4,080,13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96)	-
合 計	\$(1,995,613)	\$4,871,026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當期產生	當 期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 期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000	\$-	\$582,000	\$(116,400)	\$465,60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25,321	\$839,0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379,450	10,157,069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91,341)	887,279
所得稅費用	<u>\$3,913,430</u>	<u>\$11,883,3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116,4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7,009,770</u>	<u>\$51,980,468</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01,954	\$10,396,09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11,888)	(158,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901,957)	806,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825,321	839,0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913,430</u>	<u>\$11,883,382</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1,097)	\$1,291,341	\$-	\$240,24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984,514	(3,379,450)	-	7,605,0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088,109)</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9,933,417</u>			<u>\$7,845,3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84,514</u>			<u>\$7,845,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51,097)</u>			<u>\$-</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4,694	\$(1,265,791)	\$-	\$(1,051,097)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96,912)	296,912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141,583	(10,157,069)	-	10,984,514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34,800	81,600	(116,40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044,348)</u>	<u>\$(116,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1,094,165</u>			<u>\$9,933,4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91,077</u>			<u>\$10,984,5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6,912)</u>			<u>\$(1,051,097)</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8年核定數	\$30,117,723	\$9,697,097	\$26,594,348	118年
110年核定數	18,059,194	18,059,194	18,059,194	120年
111年核定數	10,269,028	10,269,028	10,269,028	121年
		<u>\$38,025,319</u>	<u>\$54,922,570</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銷售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0,321,725	\$25,776,477

2. 其他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2,889,488	\$29,684,087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16,083	-
合 計	\$32,905,571	\$29,684,087

3.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7,161,295	\$31,731,911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752,698	6,090,074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22,125,180	29,367,211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4,920,444	7,940,232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457,457	1,238,221
其 他	431	-
合 計	\$61,417,505	\$76,367,649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940,959	\$2,603,089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8,100,994	3,817,823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6,400,170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487,661	6,376,721
其 他	6,613	4,229
合 計	<u>\$19,936,397</u>	<u>\$12,801,862</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9,203,065	\$2,544,078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8,647,044	10,136,134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4,826,189	7,392,905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13,765,526	7,664,328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9,972	137,695
其 他	7,633	7,964
合 計	<u>\$36,559,429</u>	<u>\$27,883,1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4.12.31	113.12.31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要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3,582	\$10,128,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816,954	608,501,280
合 計	<u>\$633,290,536</u>	<u>\$618,629,487</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5,877,967	\$125,033,314
租賃負債	9,144,892	17,494,209
合 計	<u>\$145,022,859</u>	<u>\$142,527,52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170,932元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694,896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分為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和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均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存出保證金等，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473,582	\$-	\$-	\$12,473,58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128,207	\$-	\$-	\$10,128,207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950,721	31.4209	\$186,977,009
人 民 幣	110,949	4.4963	498,86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24,118	31.4209	69,883,789
加 幣	151,578	22.9224	3,474,532
港 幣	259,444	4.0369	1,047,349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95,233	32.7847	\$134,261,130
人 民 幣	141,862	4.4915	637,1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75,660	32.7847	64,771,490
加 幣	64,382	22.7957	1,467,632
港 幣	127,805	4.2205	539,40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4,054,736元及利益4,080,130元。

9.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令而需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四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管理目的未設置庫存之零用金，另定期存單經執行銀行函證及取得金融機構之回函，並與帳載核對回函結果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履約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抽查不動產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並核對財產目錄。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因部分固定存續期間之基金於本年度到期，致相關收入減少，雖費用略有下降，惟整體獲利表現仍然受其影響；民國113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安本境外基金總代理服務費率調升，加其他營業收入增加，且本年度人事相關費用較去年度減少，故民國113年度之相關收入較民國112年度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本期預付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因應系統升級需求，及因預期部分委外作業終止後需自行建置系統，而產生相關預付費用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842 號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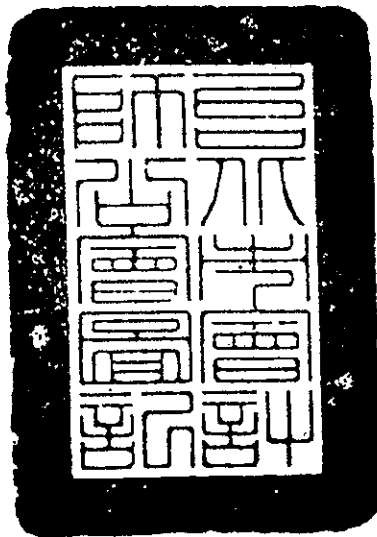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九十七號三樓
電 話：02-275759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 券	\$ 882,325,705	94	1,106,230,978	91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41,819,253	4	100,664,942	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074,558	-	634,816	-
應收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77,593	-	7,278,911	1
應收利息	12,004,276	1	14,410,929	1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	14,976,900	2	14,121,402	1
資產合計	952,278,285	101	1,243,341,978	102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396,082	1	5,954,735	1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3,058,196	-	1,025,603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978,776	-	1,233,977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70,220	-	214,604	-
其他應付款	98,500	-	80,296	-
其他流動負債	-	-	16,889,961	1
負債合計	9,701,774	1	25,399,176	2
淨 資 產	\$ 942,576,511	100	1,217,942,802	100

計價幣別—新台幣

淨 資 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41,052,714.00	47,283,430.00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150,691,088.00	178,960,621.00
	<u>\$ 191,743,802.00</u>	<u>226,244,05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3,995,503.73	4,826,692.39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19,479,541.67	23,116,016.95
	<u>23,475,045.40</u>	<u>27,942,709.3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10.2747	9.7962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7.7359	7.7418

計價幣別—美元(單位：美元)

淨 資 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847,053.96	1,285,150.09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3,513,114.83	4,892,104.94
	<u>\$ 4,360,168.79</u>	<u>6,177,255.03</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78,261.08	119,667.46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432,304.16	583,164.05
	<u>510,565.24</u>	<u>702,831.5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10.8234	10.7393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8.1265	8.3889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金 額
計價幣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44,822,956.83	71,324,075.73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17,360,200.98	21,775,103.31
	<u>\$ 62,183,157.81</u>	<u>93,099,179.04</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5274651.62	4,068,763.17	6,386,104.98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268,794.87	2,665,403.39
	<u>6,337,558.04</u>	<u>9,051,508.37</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11.0164	11.1686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7.6517	8.1695
計價幣別—澳幣(單位：澳幣元)		
淨 資 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3,445,430.95	4,343,350.54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12,401,775.28	13,982,277.68
	<u>\$ 15,847,206.23</u>	<u>18,325,628.2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323,777.52	413,674.89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1,553,477.28	1,692,411.95
	<u>1,877,254.80</u>	<u>2,106,086.8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10.6414	10.4994
B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7.9832	8.261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註)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債 券：						
澳洲						
ACGB 3 11/21/33	\$ -	18,411,731	-	-	-	1.51
AUSTRALIA (GOVT OF) SER 167 (REG S) 3.75% 21MAY2034	3,956,196	19,476,273	-	-	0.42	1.60
MACQUARIE GROUP LTD SER MTN 4.15% 15DEC2027	58,500,598	56,080,910	1.12	1.12	6.21	4.60
GTA FINANCE CO PTY LTD SER MTN 2.2% 26AUG2027	10,057,534	9,348,456	0.13	0.13	1.07	0.77
QANTAS AIRWAYS LTD SER MTN (REG S) 5.25% 09SEP2030	35,743,925	47,939,338	0.34	0.48	3.79	3.94
WESFARMERS LTD SER MTN (REG) (REG S) 1.941% 23JUN2028	7,871,609	7,441,202	0.06	0.06	0.84	0.61
WESFARMERS LTD (REG) 2.55% 23JUN2031	34,764,303	33,030,485	0.54	0.54	3.69	2.71
NAB 3.9 05/30/25	-	28,036,825	-	0.13	-	2.30
COMMONWEALTH BANK AUST SER MTN (REG) 4.4% 18AUG2027	21,053,839	20,340,169	0.11	0.11	2.23	1.67
COMMONWEALTH BANK AUST SER MTN (REG) (REG S) 5% 13JAN2028	21,243,465	20,647,147	0.13	0.13	2.25	1.70
WESTPAC BANKING CORP SER MTN 4.8% 16FEB2028	52,912,824	51,336,250	0.36	0.36	5.61	4.21
COMMONWEALTH BANK AUST SER MTN 4.9% 17AUG2028	31,810,536	30,925,804	0.15	0.15	3.38	2.54
AUST & NZ BANKING GROUP SER MTN 4.95% 11SEP2028	42,442,760	41,248,665	0.21	0.21	4.50	3.39
TOYOTA FINANCE AUSTRALIA SER MTN 5.2% 15SEP2028	31,944,720	30,996,081	0.60	0.60	3.39	2.54
NBN CO LTD SER MTN 5.350000 % 06MAR2035	41,896,653	-	0.27	-	4.45	-
SYDNEY AIRPORT SER MTN 5.500000 % 23APR2032	21,121,197	-	0.17	-	2.24	-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SER MTN 5.100000 % 16-OCT-2035	20,575,641	-	0.10	-	2.18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註)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債 券：						
澳洲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4.714 % 27-APR-2032	\$ 14,207,089	-	0.16	-	1.51	-
NEW S WALES TREASURY CRP (REG S) 4.25% 20FEB2036	19,291,033	-	0.01	-	2.05	-
NBNAUS 6 10/06/33	-	68,973,846	-	0.40	-	5.65
WSTP 5.2 04/16/26	-	16,529,491	-	0.07	-	1.36
CSL FINANCE PLC SER REGS (REG S) 4.25% 27APR2032	30,996,782	58,616,001	0.10	0.19	3.29	4.81
APT PIPELINES LTD SER REGS (REG S) 4.25% 15JUL2027	47,245,127	48,417,701	0.34	0.18	5.01	3.98
MINAU 8 1/8 05/01/27	-	32,983,587	-	0.14	-	2.71
ASLAU 6 1/2 10/07/25	-	33,812,811	-	0.23	-	2.78
PERENTI FINANCE PTY LTD SER REGS (REG) (REG S) 7.5% 26APR2029	32,744,913	34,318,101	0.29	0.29	3.47	2.82
SANTOS FINANCE LTD SER EMTN (BR) (REG S) 4.125% 14SEP2027	31,264,487	50,816,320	0.13	0.20	3.32	4.17
	<u>611,645,231</u>	<u>759,727,194</u>			<u>64.90</u>	<u>62.37</u>
加拿大						
PROVINCE OF QUEBEC SER MTN (REG) 5.25% 02MAY2034	20,996,484	20,686,257	0.07	0.07	2.23	1.70
BRITISH COLUMBIA PROV OF SER MTN 5.250000 % 23MAY2034	21,021,693	20,664,055	0.10	0.10	2.23	1.70
	<u>42,018,177</u>	<u>41,350,312</u>			<u>4.46</u>	<u>3.40</u>
法國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SER MTN 5.636000 % 28-AUG-2035	<u>12,308,705</u>	<u>-</u>	0.12	-	<u>1.31</u>	<u>-</u>
德國						
VW 4 04/14/25	-	20,307,985	-	0.40	-	1.67
KFW SER MTN (REG) 4.200000 % 08FEB2029	14,654,420	14,245,533	0.05	0.05	1.55	1.1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註)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債 券：						
德國						
VOLKSWAGEN FIN SERV	\$ 21,122,207	20,346,077	0.20	0.20	2.24	1.67
AUST SER MTN (REG)						
5.3% 09FEB2027						
	<u>35,776,627</u>	<u>54,899,595</u>			<u>3.79</u>	<u>4.51</u>
韓國						
(V)SHNHAN FLOAT 11/16/25	-	31,753,943	-	0.39	-	2.61
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31,706,087	30,683,502	0.50	0.50	3.36	2.52
BANK/SYD SER MTN						
4.67% 16APR2027						
DBSSP 5.479 09/12/25	-	16,461,799	-	0.07	-	1.35
	<u>31,706,087</u>	<u>47,145,301</u>			<u>3.36</u>	<u>3.87</u>
瑞士						
NESTLE CAPITAL CORP	10,535,204	51,258,335	0.08	0.42	1.12	4.21
SER MTN (REG S) 5.25%						
04APR2034						
NESTLE CAPITAL CORP	31,431,259	-	0.38	-	3.33	-
SER MTN 5.250000 %						
13MAR2035						
	<u>41,966,463</u>	<u>51,258,335</u>			<u>4.45</u>	<u>4.21</u>
美國						
AT&T INC SER MTN (REG	29,255,607	28,218,718	0.35	0.35	3.10	2.32
S) 4.6% 19SEP2028						
EMECO PTY LTD SER MTN	41,951,619	40,145,985	0.80	0.80	4.45	3.30
6.250000 % 10JUL2026						
DE 4.9 07/28/25	-	36,697,737	-	0.60	-	3.01
JOHN DEERE FINANCIAL	20,601,366	-	0.33	-	2.19	-
LTD SER MTN 4.450000 %						
21JUN2030						
APPLE INC 3.35%	15,095,823	15,033,858	0.03	0.03	1.60	1.23
08AUG2032						
	<u>106,904,415</u>	<u>120,096,298</u>			<u>11.34</u>	<u>9.86</u>
債券合計	882,325,705	1,106,230,978			93.61	90.83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41,819,253	100,664,942			4.44	8.2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18,431,553</u>	<u>11,046,882</u>			<u>1.95</u>	<u>0.90</u>
淨 資 產	<u>\$ 942,576,511</u>	<u>1,217,942,802</u>			<u>100.00</u>	<u>100.00</u>

註：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217,942,802	129	1,510,057,345	124
收入：				
利息收入	47,897,457	5	62,613,877	5
其他收入	5,518	-	669	-
收入合計	47,902,975	5	62,614,546	5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2,058,616	1	16,218,433	1
保管費(附註五(二))	2,097,145	-	2,820,590	-
會計師費用	157,278	-	128,230	-
其他費用	20,778	-	20,692	-
費用合計	14,333,817	1	19,187,945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33,569,158	4	43,426,601	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5,734,626	6	53,167,455	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12,153,685)	(33)	(412,953,509)	(3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47,099,481)	(5)	4,522,087	-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附註七)	26,272,305	3	58,312,704	5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31,689,214)	(4)	(38,589,881)	(3)
期末淨資產	\$ 942,576,511	100	1,217,942,802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原名為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原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承受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核准本基金更名為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修正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關變更之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A累積型及A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外幣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A累積型及A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國內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Citibank, N.A.。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基金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匯率係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四)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國外債券之市價係指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五)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建立之合約，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

(六)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項下。評價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從事期貨交易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七)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減項。

投資於國外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利得，依法須繳納稅捐時，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減項。

(八)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於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原部位，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申購或贖回。

(九)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因換算而產生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位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未沖銷部位，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申購或贖回。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原幣金額	約當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 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 301,905.00	301,905	3,125,092.00	3,125,092
美元	157,998.60	4,965,580	796,598.03	26,113,280
澳幣	1,643,039.95	34,638,408	2,622,875.94	53,428,281
人民幣	421,040.38	1,893,923	4,024,833.70	17,980,359
歐元	525.27	19,437	525.27	17,930
合計		<u>\$ 41,819,253</u>		<u>100,664,942</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15%之比率計算，逐日累計並按月給付。

2.保管費

本基金對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依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20%之比率計算，逐日累計並按月給付。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

- 1.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 2.本基金之B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 (2)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 (3)於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受益。
- 3.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 (2)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分別為31,689,214元及38,589,881元，明細如下：

		114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B	USD-B (單位：美元)	CNY-B (單位：人民幣元)	AUD-B (單位：澳幣元)
113/12	114/01/08	\$ 694,766	18,548.33	105,366.69	53,422.19
114/01	114/02/07	690,713	17,909.18	104,405.09	53,536.82
114/02	114/03/07	688,432	17,416.08	104,547.07	52,737.98
114/03	114/04/09	682,934	16,814.85	103,536.05	52,048.32
114/04	114/05/08	663,559	16,222.18	104,191.58	51,446.08
114/05	114/06/06	658,089	15,847.51	103,804.50	51,173.57
114/06	114/07/07	653,102	15,483.12	103,969.06	50,305.81
114/07	114/08/07	638,771	15,225.29	103,232.89	49,712.32
114/08	114/09/05	625,582	15,180.81	101,710.23	50,350.30
114/09	114/10/08	634,773	15,859.88	96,035.94	52,815.32
114/10	114/11/07	627,062	15,714.84	91,859.91	52,683.65
114/11	114/12/05	626,934	15,239.08	91,895.45	52,017.10
		<u>\$ 7,884,717</u>	<u>195,461.15</u>	<u>1,214,554.46</u>	<u>622,249.46</u>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3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B	USD-B (單位：美元)	CNY--B (單位：人民幣元)	AUD-B (單位：澳幣元)
112/12	113/01/08	\$ 808,806	23,521.48	130,565.80	61,485.98
113/01	113/02/16	806,344	23,079.93	131,041.06	60,112.50
113/02	113/03/07	795,493	22,677.30	130,316.17	59,866.41
113/03	113/04/10	777,636	22,392.53	129,456.04	59,566.76
113/04	113/05/08	773,006	22,234.28	130,562.29	59,231.05
113/05	113/06/07	759,086	21,588.48	130,764.53	57,987.06
113/06	113/07/05	753,934	21,458.14	129,618.51	57,445.34
113/07	113/08/07	741,058	20,817.14	125,474.85	55,861.95
113/08	113/09/06	718,189	20,420.80	123,215.71	55,641.63
113/09	113/10/09	709,805	19,650.82	121,115.68	55,047.72
113/10	113/11/07	696,572	19,357.43	114,632.02	54,424.78
113/11	113/12/06	695,042	19,072.44	109,567.18	54,342.90
		<u>\$ 9,034,971</u>	<u>256,270.77</u>	<u>1,506,329.84</u>	<u>691,014.08</u>

(五)交易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期貨一手續費	\$ -	18,333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利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4年度	113年度
宏利投信	經理費	\$ 12,058,616	16,218,433
	應付經理費	\$ 978,776	1,233,977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為規避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應收(付)遠期外匯款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售遠期外幣－名目本金	AUD 20,834,640.92	AUD 30,080,286.43
合約期間	114.12.08~115.03.24	113.12.05~114.03.24
公平價值	NTD (2,980,603)	NTD 6,253,308
帳列：		
應收遠期外匯款	NTD 77,593	NTD 7,278,911
應付遠期外匯款	NTD (3,058,196)	NTD (1,025,60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基金因結清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差額分別為(21,633,772)元及14,651,895元，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遠匯。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皆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從事期貨交易產生已實現資本利得分別為0元及390,128元。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應收期貨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4,976,900元及14,121,402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款。

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基於專業經理人之善良管理責任，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元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產生的風險。本基金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之影響。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主要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以管控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且本基金所持有主要投資之商品係屬於國外次級市場交易之債券投資，可於流通市場隨時買賣，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確實控管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4.12.31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註)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註)
外幣資產：						
債 券						
澳 幣	34,388,669.53	21.0819	724,978,573	35,849,945.84	20.3701	730,267,462
美 元	5,006,590.70	31.4280	157,347,132	11,468,945.89	32.7810	375,963,516
銀行存款						
澳 幣	1,643,039.95	21.0819	34,638,408	2,622,875.94	20.3701	53,428,281
人 民 幣	-	-	-	4,024,833.70	4.4674	17,980,359
美 元	-	-	-	796,598.03	32.7810	26,113,280
應收期貨保證金						
澳 幣	657,088.20	21.0819	13,852,669	657,088.20	20.3701	13,384,961
應收利息						
澳 幣	465,918.40	21.0819	9,822,447	-	-	-
外幣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美 元	-	-	-	515,236.00	32.7810	16,889,961

註：金額佔淨資產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本基金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期貨之名目本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江家齊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1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59720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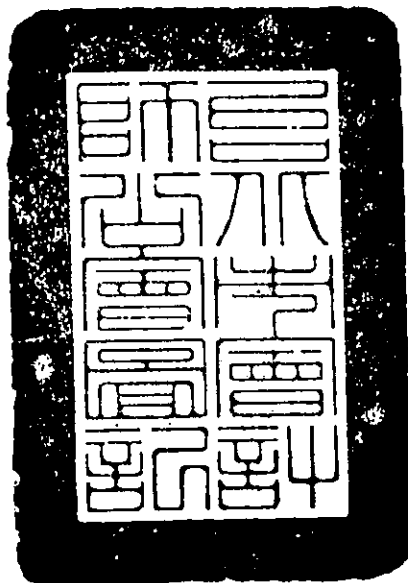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家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珮珊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珮珊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底)